PANDA及PANDA-view软件包安装许可协议

本协议是您(个人或单一实体)与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之间关于"蛋白质定量分析"软件产品(即PANDA和PANDA-view,以下统称"本软件")的法律协议。一旦您安装、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产品,即表示同意接受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则不能获得使用本软件产品的权利。

1 软件产品保护条款

1.1 本软件产品由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开发。本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产品中所含的任何图象、数据、文字和附加程序(dll、exe等))、随附的帮助材料、及本软件产品的任何副本的一切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及国际版权条约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及条约的保护。用户仅获得本软件产品的使用权。

1.2 用户不得进行有损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权益的行为,用户不得实施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删除本软件及其他副本上一切关于版权的信息;
- 对本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如反汇编、反编译等;
- 修改、破坏本软件原状:

1.3 如果用户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有权立即 终止本协议,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的权利。

1.4 如果需要进行商业性的销售、复制和散发,例如软件预装和捆绑,必须获得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的书面授权和许可。

1.5 使用本软件用户应具备本软件产品运行所需的条件,用户必须保证有权使用Windows操作系统及Thermo MSFileReader等软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在任何情况下不就用户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侵权或遭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已事先被告知该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1.6 我们定义的信息内容包括:文字、软件、声音、相片、录像、图表;在广告中全部内容;我们为用户提供的商业信息。所有这些内容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所以,用户只能在我们和广告商授权下才能使用这些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修改、编撰这些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衍生产品。

2 用户使用须知

特别提醒用户,使用本软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如刑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法等,保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安

全,对于违法使用该软件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负全部责任。

- **2.1** 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敬请用户按照我们的指定网站或指定方式下载安装本软件产品。谨防在非指定网站下载本软件,以免计算机感染能破坏用户计算机数据和获取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程序。
- **2.2** 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重视用户的隐私保护,保证本软件产品不含有任何 跟踪、监视用户计算机和或操作行为的功能代码,不会监控用户网上、网下的行为或泄漏用户隐 私。
- 3 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特别提请用户注意,为了保障业务发展和调整的自主权,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拥有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不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用户必须在同意本条款的前提下,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才开始对用户提供服务。
- 4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郑重提醒用户注意本协议中免除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责任和加重用户义务的条款,请用户仔细阅读,自主考虑风险。未成年人应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以上各项条款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所有。
- 5 若您对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及本软件产品有任何意见,欢迎垂 询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生物信息组(8610-61777053),联系人常乘(电子邮箱: 1987ccpacer@gmai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38号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A407,邮编102206

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北京)

北京蛋白质组研究中心

国家蛋白质组学重点实验室

生物信息组

常乘